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保持穩定於港幣 146.22 億元；總收益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 156.49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59.68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23.89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31.57 分
- 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21.29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28.12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 28.12 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滿意的財務業績，反映旗下各項業務的表現強韌，以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下降百分之五至港幣 156.49 億元，這是因為期內市場上並未出現極受歡迎的手機型號，影響了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使銷售收益較低。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保持穩定於港幣 146.22 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 146.11 億元。

於期內，EBITDA 總計較 2016 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59.68 億元，是受到流動通訊及電訊服務業務的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所帶動。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3.89 億元，比 2016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31.57 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21.29 億元，比 2016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⁶為港幣 28.12 分，同樣較 2016 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8.12 分。

展望

儘管面對激烈的競爭，但我們憑藉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持續推動增長。由於市場上使用大量頻寬的應用愈來愈多，我們於今年 7 月推出「4x1000M 多連接寬頻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寬頻服務。在流動通訊方面，我們正在若干高流量地點將速度由 600Mbps 逐步升級至 1Gbps，是邁向 5G 流動通訊的一大步。

我們將繼續發展受到市場歡迎的 Smart Charge 電動車充電及「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等新項目，為集團的中長期增長奠下基礎。我們將繼續提升「拍住賞」的功能，目的是要在香港將「拍住賞」發展成方便使用的電子錢包服務。

我們高興看到香港經濟有逐漸改善的跡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目標，是繼續運用其超卓的固網及流動通訊去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並為單位持有人取得更佳的回報。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10,308	11,106	10,324	—
流動通訊	6,335	6,728	5,614	(11)%
- 流動通訊服務	4,558	5,080	4,587	1%
- 手機銷售	1,777	1,648	1,027	(42)%
其他業務	118	119	125	6%
抵銷項目	(373)	(494)	(414)	(11)%
總收益	16,388	17,459	15,649	(5)%
銷售成本	(6,973)	(7,472)	(6,508)	7%
毛利率	57%	57%	58%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虧損) 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3,550)	(3,168)	(3,173)	11%
EBITDA¹				
電訊服務	3,681	3,990	3,720	1%
流動通訊	2,439	3,074	2,504	3%
- 流動通訊服務	2,425	3,014	2,485	2%
- 手機銷售	14	60	19	36%
其他業務	(255)	(245)	(256)	—
EBITDA¹ 總計	5,865	6,819	5,968	2%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6%	36%	36%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39%	46%	45%	
-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53%	59%	54%	
- 手機銷售 EBITDA ¹ 邊際利潤	1%	4%	2%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36%	39%	38%	
折舊及攤銷	(2,827)	(2,981)	(2,838)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 淨額	2	1	(1)	不適用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9	(60)	(2)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483)	(624)	(522)	(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8)	(15)	7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58	3,140	2,612	2%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¹總計	5,865	6,819	5,968	2%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1,381)	(2,078)	(1,510)	(9)%
資本開支 ⁵	(1,472)	(1,363)	(1,302)	12%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營運資金 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3,012	3,378	3,156	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81)	(470)	(141)	(74)%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14)	(370)	(418)	(1)%
營運資金變動	(466)	94	(468)	—
經調整資金流²	2,051	2,632	2,129	4%

重點營業項目³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 比較	與前 六個月 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50	2,648	2,645	—	—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49	1,250	1,250	—	—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1	1,398	1,395	—	—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569	1,567	1,572	—	—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405	1,401	1,407	—	—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44	148	149	3%	1%
傳統數據(期末以 Gbps 計)	4,378	5,171	6,552	50%	27%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283	249	217	(23)%	(13)%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445	4,512	4,218	(5)%	(7)%
後付用戶(千名)	3,106	3,130	3,168	2%	1%
預付用戶(千名)	1,339	1,382	1,050	(22)%	(24)%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 5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附註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話服務	1,688	1,772	1,665	(1)%
本地數據服務	3,478	3,763	3,539	2%
國際電訊服務	3,612	3,772	3,555	(2)%
其他服務	1,530	1,799	1,565	2%
電訊服務總收益	10,308	11,106	10,324	-
銷售成本	(4,713)	(5,170)	(4,904)	(4)%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914)	(1,946)	(1,700)	11%
電訊服務 EBITDA¹ 總計	3,681	3,990	3,720	1%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6%	36%	3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電訊服務收益微升至港幣 103.24 億元，而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37.20 億元，原因是期內取得成本效益。因此，電訊服務的 EBITDA 邊際利潤由 2016 年同期的百分之三十五點七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六。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 16.65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16.88 億元，反映經營的本地固網線路數目逐漸減少。於 2017 年 6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 264.5 萬條，而去年為 265 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35.39 億元。儘管行業競爭持續激烈，但寬頻網絡業務於 2017 年首六個月繼續錄得百分之二的收益增長。收益繼續增長，是由於寬頻服務的新客戶取得淨增長，以及有更多客戶訂購和升級至我們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然而，企業寬頻市場的激烈價格競爭抵銷了部分升幅。

於 2017 年 6 月底的寬頻線路總數為 157.2 萬條，而於 2016 年 6 月底的總數為 156.9 萬條，其中的 FTTH 客戶數目達 652,000 名，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淨增長為 65,000 名客戶。最近，香港電訊推出創新的「4x1000M 多連接寬頻服務」，預料這會繼續帶動客戶訂購和升級至我們的 FTTH 服務。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企業繼續持審慎的消費態度，但期內的本地數據收益亦增加百分之二。該增長是受到企業客戶對下述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所推動：電訊商級高速連接方案、網絡設施管理服務及管理式雲端服務。

電訊服務 (續)

國際電訊服務 —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 35.55 億元。由於話音傳輸業務傾向轉移至 over-the-top (「OTT」) 應用，國際電訊業務繼續將焦點轉移至國際數據傳輸以及以軟件為本的服務，如綜合通訊及管理式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 (「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的收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15.65 億元，主要原因是期內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合作提供網絡及基礎設施項目，使客戶器材銷售增加；但由於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於內地市場出現短暫的運能合理化情況，使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收益有所減緩，因而抵銷部分升幅。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4,558	5,080	4,587	1%
手機銷售	1,777	1,648	1,027	(42)%
流動通訊總收益	6,335	6,728	5,614	(11)%
流動通訊 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425	3,014	2,485	2%
手機銷售	14	60	19	36%
流動通訊 EBITDA¹ 總計	2,439	3,074	2,504	3%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39%	46%	45%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53%	59%	54%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服務收益錄得百分之一的升幅至港幣 45.87 億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45.58 億元。期內的服務收益受到後付客戶群增長、客戶群提升至優質的 1010 服務，以及流動通訊數據的用量增加所帶動。然而，IDD 及漫遊收益因市場繼續傾向 OTT 話音及訊息應用程式而逐漸下降，以及激烈的市場價格競爭，沖淡了上述有利因素。期內，IDD 及漫遊收益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十三，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十五。

因此，於 2017 年 6 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由去年的港幣 228 元上升至港幣 230 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動通訊業務的後付客戶達 316.8 萬名，較一年前增長百分之二。預付客戶數目下降，原因是我們減低對若干低邊際利潤的預付市場的比重。儘管行業競爭激烈，但於 2017 年上半年的後付客戶流失率改善至百分之一點一，而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一點三，反映我們推行多品牌策略、創新服務及網絡的卓越優勢。

期內手機銷售收益錄得港幣 10.27 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17.77 億元。上述收益減少百分之四十二，主要因為期內市場上並未出現極受歡迎的手機型號。

期內的流動通訊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25.04 億元，邊際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三十九改善至百分之四十五，反映手機銷售收益所佔比例較低。流動通訊服務的 EBITDA 增長百分之二至港幣 24.85 億元，邊際利潤由一年前的百分之五十三改善至百分之五十四。這是受惠於成功整合 CSL Holdings Limited（「CSL」）（於 2016 年第三季完成）所持續釋放的成本協同效益，以及營運效率於期內進一步提升。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 The Club 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1.25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1.18 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4.14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73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七至港幣 65.08 億元，反映期內的流動通訊手機銷售較低。2017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八，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由於整合 CSL 後持續釋放的成本協同效益，加上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營運效率均有所改善，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比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31.73 億元。因此，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二點四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九點四，而電訊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十八點六改善至百分之十六點五。故此，整體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一點七改善至百分之二十點三。

期內，折舊開支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而攤銷開支則維持穩定。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為港幣 28.38 億元，按年保持穩定水平。

故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至港幣 60.12 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穩健，加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整體 EBITDA 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59.68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六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八。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 4.83 億元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5.22 億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原因是於 2016 年 7 月發行 7.5 億美元 3.00 厘的 10 年期擔保票據，以便為於 2016 年 2 月到期的 5 億美元 4.25 厘 5.5 年期擔保票據進行再融資，以及於 2016 年 8 月撥付流動通訊頻譜的續牌費用，導致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對整個六個月期間造成影響。

由於固定利率借款比例增加，期內的債務平均成本微升至百分之二點六，而去年同期為百分之二點五。

所得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2.13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31 億元，期內的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八點二。稅項開支減少主要原因是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惟因期內應課稅溢利上升導致本期所得稅增加而抵銷減幅。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1,000 萬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000 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23.89 億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港幣 23.17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⁴為港幣 387.98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87.98 億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 25.76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3.32 億元）。香港電訊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⁴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二（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四十二）。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70.81 億元，其中港幣 59.38 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3.34 億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4.88 億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八點五（2016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九點一）。期內的資本開支減少是由於在 2016 年第三季完成整合 CSL，並轉移對電訊服務市場作出更多投資，以滿足對光纖寬頻服務的需求及為企業提供訂制的網絡服務方案。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經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作為本公司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513	505
其他	57	51
	570	556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球超過 41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17,500 名僱員（2016 年 6 月 30 日：18,6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8.12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8.12 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中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中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7年8月9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6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收益	2	16,388	15,649
銷售成本		(6,973)	(6,5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75)	(6,0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9	(2)
融資成本淨額		(483)	(5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2,558	2,612
所得稅	5	(231)	(213)
本期溢利		<u>2,327</u>	<u>2,399</u>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317	2,389
非控股權益		10	10
本期溢利		<u>2,327</u>	<u>2,399</u>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7		
基本		<u>30.63分</u>	<u>31.57分</u>
攤薄		<u>30.62分</u>	<u>31.56分</u>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6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327	2,39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	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1)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475	(563)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1)	(21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43	(67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2,770</u>	<u>1,721</u>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760	1,711
非控股權益	10	1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2,770</u>	<u>1,721</u>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8,019	18,656
租賃土地權益		253	247
商譽		49,787	49,801
無形資產		10,695	10,3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0	14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25	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77
衍生金融工具		277	4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1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	705
		80,921	81,3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226	5,404
存貨		707	846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035	2,530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6	8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3	17
受限制現金		36	49
短期存款		450	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2	2,126
		12,445	11,50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9	(2,474)	(1,63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019)	(5,16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73)	(17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37)	(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65)	(557)
預收客戶款項		(2,126)	(2,2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8)	(1,254)
		(11,302)	(11,08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8,193)	(38,427)
衍生金融工具		(14)	(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3)	(2,820)
遞延收入		(1,021)	(1,03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44)	(496)
其他長期負債		(420)	(497)
		(42,905)	(43,541)
資產淨值		39,159	38,2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39,088	38,174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9,096	38,182
非控股權益		63	53
權益總額		39,159	38,235

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以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表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7年8月9日獲批准發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中期業績公告內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託管人－經理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已就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該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 The Club 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10,308	6,335	118	(373)	16,388
業績					
EBITDA	3,681	2,439	(255)	—	5,86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10,324	5,614	125	(414)	15,649
業績					
EBITDA	3,720	2,504	(256)	—	5,968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5,865	5,96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2	(1)
折舊及攤銷	(2,827)	(2,83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2)
融資成本淨額	(483)	(5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8)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58	2,612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	-
其他	5	(2)
	9	(2)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468	1,828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4,505	4,68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711	724
無形資產攤銷	2,110	2,108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6	6
借款的融資成本	486	525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47	366
海外稅項	28	21
遞延所得稅變動	(44)	(174)
所得稅開支	231	213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6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分派／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8.12 分
(2016 年：港幣 27.09 分)

2,051 2,129

於2017年8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8.12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務年度的分派／
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 34.76 分 (2016 年：港幣 28.27 分)

2,141 2,632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
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1) (2)

2,140 2,630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個月止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2,317	2,389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7,571,742,33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7,600,143)	(3,395,685)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4,142,191	7,568,346,649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3,872,536	2,027,176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8,014,727	7,570,373,825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日	1,910	1,138
31 - 60日	394	494
61 - 90日	245	181
91 - 120日	137	132
120日以上	539	779
	3,225	2,724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90)	(194)
	3,035	2,530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5,000 萬元及港幣 1,2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日	1,557	843
31 - 60日	154	134
61 - 90日	82	74
91 - 120日	32	64
120日以上	649	523
	2,474	1,638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5,800 萬元及港幣 5,800 萬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6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23	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28)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所得稅	—	—
本期業績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6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本期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2	250
	222	250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29)	(129)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	(121)
	(222)	(250)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